

## 從「戰爭倫理」觀點檢視第二次車臣戰爭的「正義」與「不義」——兼論對國軍之啓示

### 作者簡介



張玲玲上校，政治作戰學校正38期藝術系、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所碩士、文化大學韓文所碩士、政治大學東亞所博士生、國防大學戰爭學院102年班；曾任分隊長、中隊長、政戰綜合組組長，現任國防大學共同教學中心教官。

### 提要

- 一、現代戰爭之敵我互動關係中，須以實踐「正義戰爭」理論與「武裝衝突法」為本之戰爭倫理。
- 二、俄羅斯將「車臣戰爭」定調為「內戰」、「反恐戰爭」，加上「車臣獨立武裝組織」諸多「不義」之舉，致國際採不干涉內政問題立場。而中共則支持俄方，引發部分人士預判臺海若發生軍事衝突，中共亦將以「內戰」為由，拒絕國際干預。
- 二、我國在高度城市化下，國軍應強化城鎮戰戰術戰法演練，俾減少傷亡；並肆應在戰場上遵守「國際人道法」模式，藉以達成「軍事需求」目標與兼顧「人道要求」。

關鍵詞：車臣戰爭、正義戰爭、戰爭倫理、武裝衝突法



## 前言

有史以來，人類常訴諸暴力、武力解決爭端，古代到現代都是。2017年4月4日敘利亞西北部伊德利布省(Idlib District)傳出疑似沙林毒氣攻擊，造成包含27名孩童在內86人死亡、數百人受傷；國際普遍懷疑又是阿薩德政府對反政府軍發動的攻擊。<sup>1</sup>3天後(4月7日)，美軍對阿薩德政府軍事基地發射59枚戰斧巡弋飛彈，作為其發動毒氣攻擊的懲戒。<sup>2</sup>阿薩德政府疑似毒氣攻擊的行徑，違反了《武裝衝突法(Law of Armed Conflict)》，招致國際人權組織與許多國家齊聲譴責，聯合國亦介入調查。而阿薩德的盟友—俄羅斯，則出面大喊美國對敘利亞政權發動的軍事攻擊違反《武裝衝突法》，且是「侵略行徑」，<sup>3</sup>意指美國本身亦不符「正義戰爭」與《武裝衝突法》之規範基準。發動戰爭或軍事行動的「正義」與「不義」非自有評斷，而應符合「正義戰爭」與遵循《武裝衝突法》，此亦是「戰爭倫理」之主要範圍。

俄羅斯發動兩次「車臣戰爭」。雖

有學者認為車臣與臺灣在政治背景、國家環境、政治制度等不同，不可相提並論，<sup>4</sup>但國內外也常有些學者或人士會以兩者做比擬。另第二次車臣戰爭期間，江澤民支持俄羅斯處理「內政問題」、普丁明確回應其反對臺灣宣布獨立的任何企圖，雙方堅持同一立場。本文以「戰爭倫理」觀點探討「第二次車臣戰爭」雙方在「軍事需求」與「人道要求」之間是否取得平衡，分析敵對雙方開戰、交戰、終戰過程與手段是否符合「正義」，再擇取與國軍相關者提出啟示與借鑑。

## 「戰爭倫理」之基本內涵

國內探討「戰爭倫理」相關文獻多見於軍事相關學術單位之「軍事倫理」課程教學專書內某一章節與期刊文章；另針對軍事倫理教學與研究的國防大學資深教授詹哲裕多本著作，多聚焦於軍人專業倫理的理論與培養。另其他文獻主要是在探討「正義戰爭理論(Just War Theory)」或《武裝衝突法》之手段與適法性問題。

戰爭倫理係指戰場的倫理規則或有

1 2013年8月21日，敘利亞大馬士革東部郊區發生嚴重化武襲擊事件。

2 〈美射59枚飛彈空襲敘利亞官媒：4孩童死亡〉《蘋果日報》，2017年4月7日，<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70407/1092760/>，2017年10月19日。

3 張曉雯譯，〈不再坐視化武攻擊美國揚言再打敘利亞〉《中央社》，2017年4月8日，<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704080129-1.aspx>，2017年9月25日。

4 參考王承宗，〈車臣戰爭與車臣問題〉《問題與研究》(臺北)，第39卷第6期，2000年6月，頁27。

關戰爭的倫理規範，<sup>5</sup>為軍事倫理的一環，其概念源自西方，隨著軍事專業化的發展，逐漸受到重視。<sup>6</sup>其中「正義戰爭」是抱持「戰爭」並非理想方式，但軍事力是能夠保護國民免受侵略的唯一有效方式，因此，藉由《武裝衝突法》的建立，減少戰爭的量與殘酷。<sup>7</sup>發動戰爭的根本目的應在「維護人權」，故須符合「正義戰爭」原則與《武裝衝突法》規範。

傳統的「戰爭倫理」主要著眼於「正義」與否，戰爭由合法的權威當局發布，且有正當的理由，正當的戰爭企圖和使用方法，方可稱之為合乎道德的「正義戰爭」。<sup>8</sup>而現代的「戰爭倫理」聚焦在戰時使用武力的敵對關係，以實踐「正義戰爭理論」<sup>9</sup>的「開戰、交戰與戰後正義」

。「開戰正義」即界定在何種情況下國家才具有訴諸戰爭(動武)的權利及正當性，其評判指標是發動戰爭的性質是否符合「正義」的原則，亦稱「戰爭權利倫理」；<sup>10</sup>「交戰正義」又稱「戰爭行為倫理」，其核心內涵是交戰雙方在作戰過程中的限制性規則，主要用以約束執行作戰命令的軍隊指揮官以及士兵，要求其交戰行為必須符合相關戰爭法律及道德的規範。而「戰後正義」又稱為「戰爭責任倫理」，此階段之規則旨在使戰爭狀態平穩過渡到和平狀態。<sup>11</sup>

美國著名的義戰理論家沃爾澤(Michael Walzer)以及最具影響力的政治哲學家羅爾斯(John Rawls)之「義戰道德」則先假設了「在人間現實下，戰爭難以完

5 余一鳴，〈仁者無敵—儒家的戰爭倫理與軍文倫理〉《國防雜誌》(桃園八德)，第28卷第6期，2013年11月，頁125。

6 李炳友，〈總體層面—戰爭倫理的規範與實踐〉，國防大學軍事共同教學中心彙編，《軍事倫理的規範與實踐》(桃園：國防大學，2009年)，頁81。

7 陳佳慧，〈論生命政治與戰爭的關連〉《中華行政學報》(新竹)，第8期，2011年6月，頁16。

8 James Turner Johnson, "Does Defense of Values by Force Remain a Moral Possibility?", Lloyd J. Matthews and Dale E. Brown, eds., *The Parameters of Military Ethics* (Washington D.C.: Pergamon-Brassey's International Defense Publishers Inc., 1989), pp.4~7.

9 「正義戰爭理論」希望兼顧國際政治現實與道德考量，找出符合道德的規則來規定發動戰爭的條件、戰爭進行的方式與戰後復原與重建的方式。以美國著名的義戰理論家沃爾澤(Michael Walzer)以及最具影響力的政治哲學家羅爾斯(John Rawls)最具代表。

10 根據「正義戰爭理論」的主張，開戰正義的6個指標為：具備正當的理由、正當的意圖、合法授權並公開宣示、最後使用的手段、推算有成功的可行性、結果符合比例原則(整體比較利大於弊)。

11 傳統與現代的戰後責任主要遵循：清算戰爭罪行(傳統戰後責任—審判戰犯，懲罰警示罪行)、承擔重建義務(現代戰後責任—恢復和平，消除戰爭根源)等兩個原則。王俊南，〈軍事倫理要義：形塑有為有守的專業軍人與軍隊〉《軍事倫理要義與案例》(桃園：國防大學，2017年)，頁31、32。



全避免」，進而提出一套規範性判準，以區別「正義」和「不正義」之戰。<sup>12</sup>

1945年10月24日，聯合國成立，《聯合國憲章(United Nations Charter)》第2條第4項明訂「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禁止發動戰爭，故原本僅設定以主權國家的武力紛爭為適用範圍的《戰爭法》，逐漸擴大其適用範圍至國家與叛亂者等「非國家主體」之間的武力衝突，或是「非國家主體」與「非國家主體」之間的軍事衝突，<sup>13</sup>故以《武裝衝突法》<sup>14</sup>規定了交戰國、中立國和參與戰爭的個人行為，以及他們對於彼此與受保護的人(通常指非戰鬥員)所應承擔的責任，以維持人道考量與軍事必要性之間的平衡。

所以，現代戰爭倫理除了實踐「正

義戰爭理論」之外，也必須遵守《武裝衝突法》的基本原則——軍事需要、目標區分、比例限制、人道要求為本，<sup>15</sup>指導軍人及軍隊使用武力時應有的專業價值觀和行為規範，目的在使人類於戰爭中的危害能夠避免或減輕，具有對戰爭產生規範與約束的作用與價值，為各交戰方爭取國際及國內支持的重要手段。<sup>16</sup>

## 第二次車臣戰爭概述

### 一、歷史背景簡介

車臣(Chechens)族是北高加索地區<sup>17</sup>的部落民族，人數約134萬。歷史紀載十八世紀即多次與俄國發生衝突；1864年俄軍才完全征服此回教國家。<sup>18</sup>1917年10月俄共革命後，俄羅斯陷入內戰紛爭，高加索地區同樣捲入內戰。<sup>19</sup>在1920年代末和1930年代初，車臣爆發反對蘇聯政治高壓與經濟集體化的叛亂活動，並形成長期的

12 陳宜中，〈亞洲平民如何消失不見：重新思索廣島和長崎原爆的道德爭議〉《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臺北)，第34期，2010年9月，頁157、158。

13 林正順，〈反恐行動與國際法—戰爭法的新課題〉《臺灣國際法季刊》(臺北)，第3卷第2期，2006年6月，頁135。

14 包括《海牙公約》(Hague Conventions)和《日內瓦公約》(Geneva Conventions)兩個法系；《海牙公約》主要是限制交戰各方作戰方法和手段的規則，而《日內瓦公約》主要是保護武裝衝突受難者的規則。

15 王俊南，〈《武裝衝突法》介紹—兼論國軍應有的認知〉《國防雜誌》(桃園八德)，第20卷第8期，2004年7月，頁94。

16 王俊南，〈「軍事倫理」要義與案例：現代專業軍人應有的認知〉《空軍學術雙月刊》(臺北)，第659期，2017年8月，頁153~155。

17 北高加索又稱內高加索，指的是高加索山脈以北的歐亞交界區域。

18、19 於下頁。

游擊戰。<sup>20</sup>

史達林(Joseph Stalin)於1944年2月迫該族族人約42.5萬人遷往中亞哈薩克，其中半數死於途中。<sup>21</sup>直至1956年赫魯雪夫上臺，車臣人民翌(1957)年1月才獲同意重歸故土。<sup>22</sup>因此，車臣人對蘇聯中央政府積怨甚深。

冷戰時期，蘇聯以高壓箝制各加盟共和國。1980年代，蘇聯經濟凋敝，對內控制逐漸鬆動。解體初期，車臣民族分離勢力乘機宣布獨立。1994年底，俄羅斯突

然對車臣用兵，並對車臣獨立武裝分子進行圍剿。<sup>23</sup>此為第一次車臣戰爭，歷時兩年。1996年，車臣與俄羅斯共和國簽署「停戰協定」，只得以和約爭取時間，伺機而動；<sup>24</sup>而「車臣問題」，之後成為俄國內部安全上的不定時炸彈。

## 二、戰前雙方態勢

車臣激進武裝組織之大部戰力在第一次戰爭中，幾乎已被俄軍摧毀，僅存殘餘，難以抵抗俄軍攻勢。另因新條約<sup>25</sup>中「地位」的問題與俄羅斯牴觸，

18 早期的歷史已難考證，最早出現於俄國記錄是1732年，當時彼得大帝命令在蘇拉(Sulak)河建立聖十字架堡壘，要求車臣人參軍被拒絕，並與當地民眾發生武裝衝突。1785年，沙皇企圖以武力統一高加索，遭到車臣族強烈反抗，為首的車臣領袖稱作烏速馬(Usurma)，以團結山地回教居民、保護獨立為名；1791年烏速馬被俘，結束第一次抗俄戰爭。1810年俄羅斯收服與車臣族具有血親關係的印古什族(Ingushetians)，1818年進入高加索山區的要衝，建立堡壘，稱作格洛茲尼(Groznyi)，該城成為日後車臣共和國首府。1834年興起一個結合達吉斯坦(Dagestan)和車臣領域的回教國家(proto-state，原始國家建制)，統一數十個山地部落；並與俄羅斯爭戰對抗，其首領沙密爾(Shamil)於1859年被俘，到1864年俄軍才完全征服此回教國家。王承宗，〈車臣戰爭與車臣問題〉《問題與研究》(臺北)，第39卷第6期，2000年6月，頁2。

19 1920年11月，俄共分子在夫拉季卡夫卡茲(Vladikavkaz)集會成立高爾斯克自治共和國(Gorskoy ASSR，意為山區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將車臣等山地部族涵蓋其內；車臣為共和國轄下一州(okrug)，1922年11月改為自治省。1934年1月將車臣和印古什合併為一個自治省，1936年12月5日，改組為「車臣—印古什自治共和國(Checheno-Ingushetian ASSR)」。

20 同註16，頁3。

21 1942年6月正值第二次世界大戰，車臣叛軍政府發表〈告車臣—印古什人民書〉，號召歡迎德國部隊，爭取德國承認車臣共和國獨立。而此事成為史達林(Joseph Stalin)以車臣人民協助占領高加索地區的希特勒納粹反俄「附敵」為由，迫該族遷往中亞哈薩克。

22 同註12；曾祥穎，〈第二次車臣戰役之研究〉《陸軍學術月刊》(龍潭)，第38卷第441期，2002年5月，頁19。

23 同註20，頁15。

24 同前註。

25 於下頁。



未能達成協議；復因與基本教義派激進分子進入達吉斯坦(Dagestan)，襲擾地方、挾持民眾、鼓動獨立，但未獲得當地人民之支持，亦無持續戰力與外力支援。<sup>26</sup>

俄羅斯方面，大多數的分析家歸納出第一次車臣戰爭三大缺失：(一)俄軍在攻擊前未能有效的封鎖或封閉格洛茲尼(Grozny，以下簡稱「格城」)<sup>27</sup>；(二)戰區內各部隊之間的協調甚差，尤以內政與國防兩部的部隊為然，<sup>28</sup>地空部隊之間的協調也不足；(三)在戰後多年仍議論紛紛，輸了輿論的資訊戰。<sup>29</sup>俄軍時任總參謀長卡瓦希尼恩(Anatoliy Kvashnin)等軍事領袖，大幅改變俄軍的演習與計畫作為，使部隊著重局部戰爭。<sup>30</sup>另除掌握主動與制空權，具有用兵的自由外，並記取第一次內戰教訓，改革訓練體制，加強協調合作。

另外，當時俄羅斯則利用對達吉斯坦境內「反恐」與「反獨」的作戰成果，以「維護國家統一，反對民族分裂」為名，指責車臣之作為嚴重影響國家安全、「車臣當局從未信守和約承諾」、「依據車臣法律建立之政權為非法」等為戰爭藉口，對內發動輿論爭取國民的支持；對外堅持立場、杜絕外力干預，建立其打一場「義戰」的有利條件。<sup>31</sup>

### 三、作戰歷程結果

1999年9月，「第二次車臣戰爭」爆發。俄軍之作戰指導：「先以優勢之陸空火力，摧毀車臣的軍、經設施，阻斷外界支援，孤立車臣；逐次壓縮敵軍作戰空間，完成格洛茲尼之包圍，攻克後，協力重建地方政權，恢復社會秩序」。<sup>32</sup>作戰期間自1999年9月16日宣布和約無效起，至2000年3月8日，俄軍軍事行動結束止，計6個月，概分以下3個階段。

25 1996年6月，莫斯科與車臣達成停火協議，俄羅斯同意撤軍，但協議未被遵守，衝突不斷。8月雙方又協議停火，但難以執行。直到9月底雙方終於簽訂車臣自治地位的和平協定，並將車臣自治問題延到2001年底再行協商。

26 同註16。

27 俄羅斯車臣共和國首府。

28 第一次車臣戰爭末期，俄軍不足應付城鎮作戰的各種狀況，國防部急於脫身，而過早將城鎮地區移交給內政部部隊掌管。因後者接受的訓練與準備是為管制群眾，而非實施街頭巷戰。參考國防部譯，《車臣戰爭城鎮戰之經驗教訓》(國防部，2006年11月)，頁62。

29 同前註，頁71。

30 同註20，頁75。

31 同註16，頁17。

32 同註16，頁21。

(一)第一階段(1999年9月16日~10月15日)：達吉斯坦清剿和對車臣武裝分子進行空襲

車臣武裝分子於1999年8~9月突襲達吉斯坦，同年秋天疑在俄羅斯發動一連串公寓爆炸事件。<sup>33</sup>9月16日，俄軍在「維護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剷除車臣非法武裝和分裂主義」名義下，以陸空火力對車臣全境之重要軍事與經濟目標實施炸射。<sup>34</sup>10月1日，俄軍在陸空火力支援下，<sup>35</sup>分由東、西、北部向車臣攻擊。車臣稍做抵抗，即向境內撤退。10月15日，俄軍沿車臣全境建立三道防線<sup>36</sup>，第一道由公安軍負責，第二、三道以正規軍為後盾，阻斷車臣外援。

(二)第二階段(1999年10月16日~12月2日)：發起地面進攻，完成對車臣首府格城的封鎖

俄軍持續對車臣各大城市空襲，平民傷亡甚眾，造成難民潮。11月12日，攻克車臣第二大城古傑爾梅斯

(Gudermes)<sup>37</sup>，控制格城對外交交通要道，11月18日，歐洲安全會議於伊斯坦堡(Istanbul)召開，西方國家要求俄羅斯「立即停火、撤軍、接受西方調停」，葉爾欽嚴詞拒絕。俄軍地面部隊在空中與砲兵火力支援下，逐步縮小包圍圈。<sup>38</sup>

(三)第三階段(1999年12月3日~2000年3月8日)：攻占首都格城，圍剿南部車臣叛軍，對車臣領土有絕大部分的控制

12月4日俄國集結10萬大軍，包圍車臣首府。至14日分別攻克阿爾貢(Argun)<sup>39</sup>幾個外圍重要城鎮。12月25日凌晨，俄軍攻擊格城中心，展開激烈巷戰。至翌(2000)年2月6日，終於攻克該城。3月8日起，俄軍除特種警察外，餘均陸續撤離車臣，戰事告終。

惟「車臣獨立武裝組織」為實現澈底從俄羅斯獨立出去的政治目標，日益把恐怖活動作為與聯邦政府較量的主要手段。從2000年起多次在車臣及其附近甚至到俄羅斯首都莫斯科製造爆炸、劫持人質

33 同註20，頁78。

34 同註16，頁16。曾靖芳，《民族分離運動的比較研究——以俄羅斯聯邦之韃靼共和國與車臣共和國為例》(臺北：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頁105。

35 為俄軍摩步136師、空降第7、76師之兩個營、公安第102旅與特戰部隊；陸空火力為Su-24、Su-25戰轟機、Mi-24、Ka-50(Black shark)武裝直升機與多管火箭。

36 450公里長，1~10公里寬。

37 古傑爾梅斯是車臣共和國東部的一個城市，距首府格洛茲尼36公里。《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F%A4%E5%82%91%E7%88%BE%E6%A2%85%E6%96%AF>，2017年10月9日。

38 同註16，頁17。

39 車臣共和國中部城市，位於首府格洛茲尼和古傑爾梅斯之間。



等，車臣恐怖行動係俄羅斯當局最為困擾的安全問題。<sup>40</sup>自2001年起，車臣叛軍難以發起大規模的反抗行動，開始轉入游擊作戰，俄軍圍剿行動持續進行。<sup>41</sup>

## 檢視敵對雙方之「正義」與否

當代哲學家沃爾澤(Michael Walzer)<sup>42</sup>將「戰爭」區分為「正義」與「不義」兩大類；另定義第一種「正義戰爭」是集體自衛，第二種「正義戰爭」是保衛他國人民，並強調根本目的在「維護人權」，故都必須符合「開戰正義」、「交戰正義」、「終戰正義」。<sup>43</sup>兩次「車臣戰爭」對格城的戰法，最大的差異是俄軍在第二次中以長期包圍，飽以空襲與砲擊。<sup>44</sup>「第二次車臣戰爭」中，雙方在「軍事需要」與「人道要求」上出現失衡，以現代的「戰爭倫理」衡準，區分「開戰、交戰、終戰階段」加以檢視。

## 一、俄羅斯方面

### (一)開戰：以反恐名義出師

1990年代以降的地區衝突、內戰或種族矛盾引發多起人道危機。<sup>45</sup>俄羅斯對待車臣的分離主義運動，多年來在國際社會上一直受到多數國家的質疑，認為俄羅斯的手段過於魯莽與殘暴，甚至有國家同情車臣獨立分子的立場與獨立運動。<sup>46</sup>俄羅斯方面不承認「車臣戰爭」是一場戰爭，也利用媒體改以「反恐怖分子作戰」稱之，此為大多數媒體所接受。<sup>47</sup>

另外，俄羅斯爭取大多數國內民心的支持。作戰初期，也顯示出民眾願意、甚至積極接受官方「反恐怖分子作戰」說法，以作為對俄羅斯莫斯科公寓的爆炸、入侵達吉斯坦以及上次戰爭失敗的報復。<sup>48</sup>不過，當然也有人認為此舉是在為當時的代理總統普丁(Vladimir Putin)拉抬聲望，為確保其在3月獲取總統職位所設計

40 胡敏遠，〈俄羅斯「反恐」政策之研析——「非傳統安全論」的觀點〉《國防雜誌》(桃園八德)，第20卷第9期，2004年9月，頁96、97。

41 蕭巧怡，〈俄羅斯聯邦與車臣問題〉(臺北：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頁135。

42 當代哈佛大學哲學教授沃爾澤(Michael Walzer)著有《正義與非正義戰爭：通過歷史實例的道德論證》乙書，1977年出版。

43 同註7，頁15。

44 同註20，頁82。

45 梁文韜，〈人權、國家主權與團合主義人道干預論〉《臺灣政治學刊》(臺北)，第14卷第2期，2010年12月，頁78、79。

46 同註36，頁98。

47 同註20，頁107。

48 於下頁。

的計謀。<sup>49</sup>

### (二)交戰

#### 1.空、陸戰規則之遵守與違反

俄軍作戰初期進入車臣時，許多村莊的耆老都願意擔保其村裡沒有叛軍，以讓俄軍順利通過。俄軍也極力想避免於城鎮郊區發生武裝衝突，故很樂意接受他們的保證。少數碰到抵抗的狀況裡，俄軍先將該城鎮所有的進出路都加以封死，再飽以砲擊直到投降為止；然後對該地實施清剿，檢查文件，沒收所有武器；最後，將該鎮交給內政部接管，由其設立永久哨所。<sup>50</sup>另也增加了特勤單位的使用，支援多為徵召入伍的機動步兵部隊，以增進作戰效能，減少傷亡以及誤擊。但俄羅斯幾個月累積大規模空襲與砲擊，使被攻擊的城鎮幾近毀損。

俄軍攻擊行為有多處違反如1922~

1923年《空戰規則草案》的第22條「為使平民發生恐怖、破壞或損壞非軍事用性質的私人財產或傷害非戰鬥員的目的而進行的空中轟炸，應予禁止」、第25條「在航空器進行轟炸時，司令官必須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儘量避免轟炸從事宗教、藝術、科學或慈善事業的建築物、歷史紀念物、醫療船、醫院及收容病傷者的其他場所」。<sup>51</sup>

另外，俄軍也把支持他們的車臣民兵(熟悉地形和對手作戰特點)和內衛部隊分成許多分隊和戰鬥小組<sup>52</sup>，分別擔任爆破、突擊和掩護任務；俄軍主力則主要擔負重火器和航空兵支援。攻擊時，一旦遇到堅強抵抗點，就實施轟炸或精確制導彈藥的打擊，直到抵抗點化作一片焦土。<sup>53</sup>砲兵對城市與鄉鎮大規模地砲擊，使俄軍的傷亡大大降低，可是格城當時係無法為

48 同註20，頁107。俄國民意研究中心對全國1,600人進行的調查顯示，支持程度一直保持在55~69%。調查報告說，民眾普遍認為，車臣反叛分子必須對達吉斯坦受到攻擊和莫斯科8月份發生的居民住宅樓爆炸事件負責。參考〈西方要求俄在車臣立即停火〉《BBC中文網》，1999年12月17日，[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560000/newsid\\_568900/568973.stm](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560000/newsid_568900/568973.stm)，2017年10月8日。

49 2003年9月17日在德國出版的《陰暗處的戰爭》一書舉出了相關證據。此書由德國《法蘭克福評論報》駐莫斯科記者弗洛裡安·哈塞爾主編，撰稿人包括德國、俄羅斯、俄羅斯車臣共和國、英國和美國研究第二次車臣戰爭的人。

50 同註20，頁78。

51 本文國際法相關條文均檢索自中華民國紅十字會，<http://www.redcross.org.tw/home.jsp?pageno=201205070016>，餘不再加註。

52 每小組3~5人；每分隊30~50人，由狙擊手、衝鋒槍手、火箭筒手組成。

53 也廣泛的使用導引飛彈系統，反裝甲導引飛彈(RTUR)可用以摧毀敵人的戰車、堅固據點、甚至成群的游擊隊。雖然俄羅斯官方並不承認使用地對地飛彈來對付叛軍，不過SS-21「句點(Tochka)與Tochka-U系統，以及較老的飛毛腿(SCUD)短程彈道飛彈，都曾經使用過。同註19，頁101。



人們提供居住和生存條件。俄羅斯此舉違反了1907年《海牙陸戰規則》，規定任何部隊轟擊人口密集地區應採取預防措施，盡量減少附帶的損害。

## 2.人道要求之兼顧與忽略

俄軍進到車臣時，同一般軍隊一樣執行民事工作。在戰爭中擔任俄羅斯聯軍東線集群司令員的根納季·特羅舍夫，所著《我所親歷的車臣戰爭》<sup>54</sup>書中描述相當詳細。他說他不僅領導部隊外，還要忙於「外交」，頻頻會見各個村莊的主要行政負責人、年高德劭的長老、神職人員、普通百姓，幾乎天天都有。

書中亦記載「1999年10月，車臣便得到了首批人道主義援助，充當發起人的正是我們軍人。俄羅斯聯邦國防部和北高加索軍區的領導人調撥了幾架運輸機，用於運送食物、衣服、建築材料。這些地方全都分發給了共和國北部各地區的村莊和鄉鎮」，<sup>55</sup>故可見俄軍一方面也想顧及人道要求，以爭取民心。

另當俄羅斯國防部的部隊在撤出占領的城鎮後，會將該城大部分區域移交內政部與警察去掌控。例如隨著格城

的戰鬥正式結束，俄國急難救助部(the Emergency Ministry)在城內建立起食品供應處，並邀請記者參觀饑饉的格城居民排隊領取食物的情形，<sup>56</sup>藉媒體宣傳塑造維護人道的正面形象。

不過即便俄羅斯以媒體宣傳兼顧人道、人權的力道已大有進展，但仍可看到不被俄羅斯人民所接受的相關新聞或報導。例如：2000年2月俄軍在部分道路布設地雷執行代號「獵狼行動」<sup>57</sup>的伏擊戰，但布雷處也是居民進出要道，此也是軍事需求與人道考量的模糊地帶。另就是徵召官兵對象，新老混合的官兵中，具有經驗的士兵比5年前要多，但仍不免會有只受訓3個月、沒有經驗的年少者上前線，<sup>58</sup>以及士兵挨餓受苦及陳屍前線、假報傷亡人數……等負面報導。

## 3.相稱原則之符合與不符

俄軍的作戰構想原本是想用火力減少官兵暴露於近戰危害，以降低軍人傷亡，結果是以毀壞城鎮基礎設施，犧牲非戰鬥者性命為代價。時任俄羅斯國防部長薩吉耶夫(Igor Sergeev)於開戰前，要求部屬將傷亡降到最低：「我們首要不變之任務

54 根納季·特羅舍夫(俄)，王尊賢、述攷譯，《我所親歷的車臣戰爭》(北京：新華出版社)，2004年。

55 同前註，頁186。

56 同註20，頁123。

57 意指伏擊車臣指揮官「高加索之狼」巴薩耶夫。

58 同註20，頁102。

——以最小之損傷達成任務。」部隊都儘可能奉行避免近戰纏鬥的命令，以減少人員損傷。為了協助他們避開近戰，步兵要進入任何指定的地方時，都先經過砲兵密集集砲擊。<sup>59</sup>

除了砲兵砲擊外，在初期階段，以武裝直升機火力實施「自由獵殺(free hunts)」行動，支援建立阻絕與摧毀區。根據規定，機組人員也被要求在開火前，必須盡諸般手段確保目標區上不能有平民出現，<sup>60</sup>但平民死傷人數仍不成比例，使俄羅斯受到國際多方指責。

另如格城抗敵的關鍵為地下道網，俄國人也謀求因應之道。俄軍北高加索聯合部隊司令官特洛希耶夫(Gennadi Troshchev)中將就指出，在1999年攻擊之前，俄軍司令部不僅對道路系統做研究，甚至連下水道也都不放過，部分地下道寬敞(直徑2~3公尺)足以供人通行。根據特洛希耶夫的說法，在他的主力進入該城之前，這些地方已被俄軍工兵布雷或加以摧毀，<sup>61</sup>但破壞下水、地下道導致嚴重影響民生，亦是不被允許。

武裝衝突相關法規允許在某些特定狀況下，可以故意摧毀民間財物。日內瓦公約1977年增修第一議定書第52條認可此

種攻擊，但是必要的條件是「此等目標由於其性質、位置、目的和用途對軍事行動能貢獻成效，基於狀況的發展在律定的期限內，對其整體和局部的摧毀、占領或制壓可以獲致一定的軍事利益。」這個條款要求的重點，是可以對民間財物發起直接攻擊，以達成摧毀的目的，但是部隊必須注意當時所處的狀況。故俄羅斯空襲與砲轟獲致實質上的軍事利益，必須衡量附帶損害，指揮官應做出決定。不過處理得到的資料不確定、也不完整的狀況，通常須快速下令，故很難斷定指揮官下達的決心正不正確。

#### 4. 疑似使用化學武器

此次戰爭，化學武器使用的報導增加。雖然這些指控來自於雙方陣營，但對於俄軍的指控較多。俄羅斯曾派出核生化部隊至當地，發給官兵防護面具以及其他防護裝備。放置充滿氯氣、阿摩尼亞、液態氮等物質的各式地雷、桶子、水槽、罐子在主要街口，極可能有低劑量的放射線廢棄物，據報是偷自格城附近的拉頓(Radon)醫學與研究用廢棄物處理中心。<sup>62</sup>雖然存放在處理廠的廢棄物放射劑量非常低，危險性不大，不大可能當作武器，不過如果進入土壤或水源的話，確實會對環

59 同註20，頁86。

60 同註20，頁98。

61 同註20，頁110。

62 時至今日，據大多數的報導，拉頓醫學與研究用廢棄物處理中心後來都是由俄國控管，安全警戒十分嚴密。



境與大眾的健康造成很大的威脅。<sup>63</sup>此舉違反了1992年《禁止化學武器公約》<sup>64</sup>及1998年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sup>65</sup>中「故意發動攻擊，明知這種攻擊將附帶造成平民傷亡或破壞民用物體或致使自然環境遭受廣泛、長期和嚴重的破壞，其程度與預期得到的具體和直接的整體軍事利益相比顯然是過分的」。

(三)終戰：軍隊陸續撤出車臣，協助重建

時任俄羅斯總統普丁在2000年5月對車臣實施直接管治，開始重建車臣。其後任命親莫斯科政府的艾哈邁德·卡德羅夫為過渡性首長；2003年3月23日，公民投票通過了新的車臣憲法，<sup>66</sup>其用意在於扶植地方親俄勢力，及時安撫車臣百姓，以瓦解車臣之抵抗意志，儘可能避免圍剿行動，以利政局安定。俄羅斯於2009年撤出車臣，車臣共和國逐漸從戰爭

中恢復。

從上可得知，俄軍在作戰全程有符合「正義」之舉，亦有「不義」之實。

## 二、車臣方面

### (一)開戰：採取恐怖攻擊形式

「車臣獨立武裝組織」為實現徹底從俄羅斯獨立出去的政治目標，日益把恐怖活動作為與聯邦政府較量的主要手段。<sup>67</sup>

戰前，車臣叛軍進入達吉斯坦，挾持人質、濫殺平民。另據傳後來俄軍在格城發現一些文件，列舉蘇丹、奈及利亞、尼日、象牙海岸等國以「國際伊斯蘭解放組織」為名，派遣戰鬥人員至車臣參戰。其他文件則列舉41名「卡塔巴伊斯蘭公司(Khatab's Islamic Company)」的指揮官，其中有約旦人、敘利亞人與巴基斯坦人。另有兩名中共的傭兵在共青城(Komsomolskoye，另譯共青村)<sup>68</sup>被捕。

63 同註20，頁114、115。

64 《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Development, Production, Stockpiling and Use of Chemical Weapons and on Their Destruction)，簡稱《禁止化學武器公約》(CWC)，簽訂於1993年1月13日，1997年4月29日生效，是第一個全面禁止，且徹底銷毀一整類大規模殺傷性武器並具有嚴格核查機制的國際軍控條約，對維護世界和平、國際安全具有重要意義。共有130個國家簽訂。

65 1998年7月17日聯合國設立國際刑事法院全權代表外交會議通過。

66 劉宇軒，《車臣、新疆與菲南之分離意識與恐怖主義活動——文明衝突在伊斯蘭文明斷層線之再檢視》(臺北：政治大學外交所碩士論文，2012年)，頁38。

67 楊潔浩、趙念渝等著，《國際恐怖主義與當代國際關係：911事件的衝擊和影響》(貴州：貴州人民出版社，2000年6月)，頁78、79。

68 於下頁。

雖然報導有部分或是全部是俄羅斯的欺敵情報，但確實有來自世界各國的外籍人士在車臣作戰，有的是為錢財，有的是支持伊斯蘭革命，另外有些人，尤其是來自前蘇聯的人，是因為恨俄羅斯的統治。<sup>69</sup>還有傳聞來自波羅的海國家、烏克蘭、亞塞拜然以及俄羅斯等國俗稱「白襪子」<sup>70</sup>女狙擊手受雇於叛軍，甚至也有塔利班增援車臣游擊隊，這些組織成員都是激進武裝分子。

「恐怖活動」是非法行為，違反《日內瓦公約》，可受到包括國際法庭在內的各種法院起訴；不論個人是否應受到懲罰，參與衝突的各方對於所有違反國際人道法的行為都應負責。<sup>71</sup>另外，紐倫堡審判時，法官一再提到「拘禁行為」，列入「危害人類罪」的一種，後來也受到習慣法的認同。<sup>72</sup>車臣獨立武裝組織脅持行為也明顯違犯此罪。

## (二)交戰

### 1. 入侵鄰國挾持人質

車臣「武裝司令」巴薩耶夫結合沙

烏地阿拉伯籍回教「基本教義派」分子(恐怖主義)，入侵達吉斯坦，挾持青壯作為人質，逕自宣布該國「進入戰爭狀態」，準備打一場「聖戰」，並以恐怖活動，造成全俄之不安，冀圖將戰爭延伸至境外。俄羅斯的軍事週刊《獨立軍事評論(Nezavisimoye Voyennoye Obozreniye)》於2000年4月刊出一份疑似車臣游擊員手上俘獲的「日記」，日記中也記載如何輕易的就可抓到俄軍士兵當人質，原因是俄軍的營區安全管制做得不好。<sup>73</sup>

聯合國大會於1979年12月17日通過《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the Taking of Hostages)第1條：「任何人如劫持或扣押並以殺死、傷害或繼續扣押另一個人(即「人質」)為威脅，以強迫第三方，即某個國家、某個國際政府間組織，某個自然人或法人或某一群人，作或不作某種行為，作為釋放人質的明示或暗示條件，即違反本公約意義範圍內的劫持人質罪行。」車臣叛軍挾持人質脅迫達吉斯坦與俄羅斯即違反

68 共青村是個只有幾十戶人家的小村莊，位於車臣南部山區阿爾貢峽谷以西4公里。南部山區占車臣全境的三分之一。此地山高林密，地形險要，易守難攻。

69 同註20，頁118。

70 指伊斯蘭婦女著白襪表示「純潔」之意。

71 羅伊·古特曼(Roy Gutman)、大衛·瑞夫(David Rieff)，席代岳譯，《戰爭的罪行》(臺北：麥田出版社，2002年)，頁240。

72 同前註，頁244。

73 同註20，頁114。



此法。

## 2. 城鎮內引爆化學地雷

特種爆破是代價小、殺傷力強、影響大的軍事行動方式之一，與恐怖主義行為之間的界線很模糊。前面提及車臣人於格城內引爆化學地雷兩枚，此舉嚴重危害民眾安危，不僅無法獲得民眾支持，並違反《禁止化學武器公約》，也遭到國際撻伐。

車臣是全世界最受地雷影響的地區。從1999年起，地雷被戰爭雙方廣泛使用。車臣被埋放最多地雷的地區，位於南部持續反抗的地區及邊界。<sup>74</sup>不管是使用人員殺傷雷還是戰防地雷，在原則上都受到1980年傳統武器公約第二議定書的管制，禁止和限制某些傳統武器過分濫用和傷害無辜的狀況。1977年在渥太華(Ottawa)針對人員殺傷雷簽訂協定，有125個國家簽約，41個國家在1998年9月生效批准，同意於1999年生效，禁止人員殺傷雷的生產、儲存、轉運和使用，進一步要求締約國清除所埋設的地雷，對地雷的受害人給予賠償。但像美國、俄羅斯、中國、印度和巴基斯坦並沒有參加，更遑論不具備國家地位的叛亂團體。

## 3. 綁架、脅迫記者與居民

時任車臣總統馬斯哈多夫，聽命者寡，違命者眾。各派別利用和平時機，拚命發展自己，既不顧整體利益，也不管道義上的國際影響，隨意綁架外國人質竟達2,000人之多，其中有相當數量的西方記者，造成車臣在世界上惡名昭彰，連美國也不大敢為它說話。<sup>75</sup>

對於新聞記者的保護規定，1949年《日內瓦公約》的第4條提到戰地記者屬於戰俘。1977年《第一附加議定書》第79條《對新聞記者的保護措施》第1款：「在武裝衝突地區擔任危險的職業任務的新聞記者，應視為第50條第1款的意義內的平民。」因此戰地記者可以獲得與武裝衝突中的平民同等的所有權利和保護。

## 4. 濫用保護標誌

車臣在無陸空火力支援下，以城鎮戰與游擊戰併用，盡力消耗俄軍有生戰力。1949年《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二部是針對「傷者、病者和遇船難者」的保護，內容是對於平民居民、醫護人員、宗教人員、救濟團體……等不得攻擊，並應予尊重與保護。車臣戰爭中，有女性叛軍喬裝為紅十字會人員，攻擊俄軍，使

74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記錄了地雷及未爆彈藥，從1999~2003年底在車臣共造成平民2,340人傷亡。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Ban Landmines(ICBL), <http://www.icbl.org/en-gb/404.aspx>, 2017年11月14日。

75 宋宜昌，〈「庫爾斯克」失事與俄羅斯軍事帝國〉《新浪軍事》，2000年8月28日，<http://mil.news.sina.com.cn/2000-08-28/4158.html>，2017年10月19日。

其措手不及。<sup>76</sup>根據1977年《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以下行為構成背信棄義的情況：(1)假裝有在休戰旗下談判或投降的意圖；(2)假裝因傷或因病而無能力；(3)假裝具有平民、非戰鬥員的身分；(4)使用聯合國或中立國家或其他非衝突各方的國家的記號、標誌或制服而假裝享有被保護的地位。

### (三)終戰：持續藉恐攻談判

從2000年起多次在車臣及其附近甚至到俄羅斯首都莫斯科進行暗殺、製造爆炸、劫持人質等恐怖活動。特別是2002年後半年，車臣非法武裝分子活動猖獗，襲擊俄軍哨所，炸毀軍車，擊落俄軍直升機。8月，俄軍一架米-26直升機被車臣武裝分子擊落，造成100多名軍人喪生。另10月發生莫斯科歌劇院挾持事件。<sup>77</sup>2004年9月「別斯蘭人質事件」<sup>78</sup>，慘無人道，震驚國際。完全不符正義。

綜析得知，俄羅斯以內戰、反恐

名義出師，非發動「侵略戰爭」、「軍事干涉」<sup>79</sup>，勉可符合「開戰正義」，但在交戰過程中，仍有未遵法之手段，致車臣主要城市殘破不堪、大量平民死傷；在終戰後大致上能維持「正義」原則，協助重建。而車臣獨立武裝組織在作戰整個過程中，大部分違反「戰爭倫理」內涵，致無法獲得國際認同，未能達其訴求。

## 對國軍之啟示與借鑑

檢視第二次車臣戰爭，而反觀我國國情與可能面對的戰爭型態，第二次車臣戰爭給我們的啟示與借鑑如下：

### 一、俄羅斯作法對國軍的啟示與借鑑

(一)中共視臺海軍事衝突為「內戰」之延伸

我國當前主要的敵人—中共若對我發動軍事攻擊，勢必將同樣以「內戰」為名，共軍亦勢必在「反分裂法」等國內法以及《武裝衝突法》的意旨上，圍繞著

76 鄭守華、杜文龍、牛鵬飛，《圖說俄軍車臣反恐怖戰爭》(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2年)，頁69。

77 2002年10月23日晚，50多名車臣恐怖分子、其中包含多位身綁炸彈的「黑寡婦」，持槍潛入莫斯科軸承廠文化宮，劫持了正在聽音樂會的700多名觀眾和100多名演職人員。26日，俄特種部隊發動解救人質行動，救出750多名人質。這期間，除50名武裝分子被擊斃外，另有129名人質喪生。Rebecca Leung, "Terror In Moscow", CBS NEWS, October 24, 2003, <<https://www.cbsnews.com/news/terror-in-moscow/>>, 2017年10月16日。

78 2004年9月1日，車臣分離主義武裝分子在俄羅斯南部北奧塞梯共和國別斯蘭市第一中學製造的一起劫持學生、教師和家長共1,200多名作為人質的恐怖活動，到2004年9月3日事件基本結束。造成396(含31名恐怖分子)死亡。

79 「侵略戰爭」與「軍事干涉」定義可見俞正山主編，《武裝衝突法》(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1年)，頁36~39。



軍事需要而不受規範。檢視車臣戰爭時期的中共「人民日報」、「解放軍報」等官媒、黨媒、軍媒，都是一面倒向俄羅斯，除了中俄特殊友好關係因素外，也結合中共絕不容許大陸分離、分裂主義與「獨立」訴求的主軸。

另1997年3月6日，葉爾欽總統之國情咨文中，明白指出：「雖然車臣問題已被推遲到2001年解決，但政府不會坐待時間之到來，解決車臣危機之進程將不會中斷。」對內大肆宣傳車臣恐怖主義之暴行，高舉「反獨與反恐」之「義戰」大旗。<sup>80</sup>再對照外界猜測習近平會不會於任內解決「臺灣問題」？一旦兩岸發生戰事，將被視為「內戰」，國際除了人道問題外，將無從介入。如同車臣戰爭當時，歐安組織仍承認俄羅斯聯邦領土主權完整性的重要性，僅限於「人道關懷」提出譴責。

(二)應著重城鎮戰戰術戰法，減損人員傷亡

城鎮作戰所涉及的軍事法問題，綜觀戰役所顯現的戰場數據，無非在於武

器與戰術的運用是否得當、戰爭造成的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是否符合比例及作戰目標是否符合預期等。<sup>81</sup>我國因高度都市化程度，人口及建築物分布相當密集，大部分城市均集中在西部，如以美軍「陸戰隊城鎮戰教範」標準「攻擊一個具有建設規模的地區(人口10萬人以上)時，陸戰隊遠征軍的地面作戰部隊應運用一個師的規模」，<sup>82</sup>臺灣超過10萬人以上的城鎮計有61個，<sup>83</sup>所以臺海一旦發生戰事除非於境外決戰，否則發生城鎮作戰機率極高。

車臣戰爭中的格城，受到砲擊、空襲、化武、地雷……各式手段攻擊，甚至俄國被懷疑沒有落實開放通道讓居民離開的承諾，使得難民通過俄國開設的安全走廊逃亡途中，還遭受到俄軍襲擊。<sup>84</sup>整場戰爭中的準確死亡數字不明，非官方的數字估計約有2萬5千人~5萬人死亡或失蹤，大多數是車臣平民；俄羅斯方面有逾5千2百人陣亡(民間團體估計俄軍方面約1萬4千人陣亡)。如何辨識敵軍？如何避免平民遭受不必要傷亡？如何管控媒體傳播

80 同註15，頁17。

81 林士毓，〈戰與法的結合—關於臺海軍事行動的空戰、海戰及城鎮戰之軍事法問題初探〉《軍法專刊》(臺北)，第55卷第2期，2009年4月，頁20。

82 林士毓，〈從「格羅茲尼」及「法魯加」戰役衍論我城鎮作戰的戰爭法問題〉《國防雜誌》(桃園八德)，第24卷1期，2009年2月，頁97。轉引許大維、王文勇編輯，《伊拉克自由作戰檢討彙集》(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民國94年9月)，頁447。

83 中華民國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http://www.ris.gov.tw/zh\\_TW/346](http://www.ris.gov.tw/zh_TW/346)，2017年10月23日。

84 同註50。

？……諸多的問題，只能使部隊融入戰場現況，習於真實的城鎮戰場，強化戰術戰技演練，並適應城鎮戰的實況，以及瞭解遵守國際人道法的真諦，才能熟稔地解決城鎮戰所要面臨的問題。

### (三)須致力做好區別原則

在義戰道德藉以規範戰爭中行為的原則之中，要求區辨敵方軍人和平民，且儘可能不傷及平民的「區別原則」，堪稱最為基本。當前《武裝衝突法》對戰爭中罪行(如虐待戰俘、虐殺平民、強姦婦女等)的界定，對生化武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低區別性武器的規定等，皆源出於「區別原則」及其道德考量。<sup>85</sup>「砲兵」在兩次車臣戰爭中被俄軍視為「戰爭之神」，尤不利做好「區別原則」。

俄軍在戰術作為上，以大量的火力代替人力。不過在減少俄軍傷亡之餘，卻得破壞敵方房屋建設，犧牲無辜百姓。<sup>86</sup>另叛軍混入當地民間而使這種不對稱的情況加重，致俄軍無法分辨誰是戰鬥人員。故國軍在平、戰時，須訓練及要求各級部隊指揮官，要明白符合「正義戰爭」的區別原則是不易之事，須在最短時間下達命令或攻擊、反擊，故不論在訴諸武力正

當性，或武力手段正當性之審查，其目的均在減輕使用武力之嚴重性，故必須由全盤情況觀察，致力符合規範，避免衍生違反《武裝衝突法》情形。

### (四)運用媒體爭取民眾與國際支持

利用國際媒體披露敵對方不遵守武裝衝突法之行為，不僅可打擊其國際形象，亦可彰顯己方為代表公理、正義之一方，爭取國際與國內支持。這樣的舉動使參戰各方在作戰手段與方法上均越來越遵守《武裝衝突法》，使一般百姓避免成為無辜的受害者。<sup>87</sup>此舉也正符合國軍推動「戰略溝通機制」目的，於作戰全程，除爭取國際支持達軍事目標外，也是對維護人道要求、塑造正面形象極重要的方式。

檢視俄羅斯此戰全程，除了讓國際認為是「內戰」定位外，嚴厲控制媒體站在俄國人立場喉舌，為作戰細節盡其辯護之責。隨著戰爭進行，民眾依然高度支持，正是得利於這項作法。<sup>88</sup>而我方若為被侵略國，更應訴諸媒體，使敵方違反《武裝衝突法》事實公諸於世，受到國際壓力與制裁。

## 二、車臣作法對國軍的啟示與借鑑

85 陳宜中，《當代正義論辯》(臺北：聯經出版社，2013年)，頁280、281。

86 同註19，頁10。

87 馬志博、張家瑛，〈武裝衝突法於現代戰爭中之運用—以利比亞戰爭為例〉《國防雜誌》(桃園八德)，第29卷第2期，2014年3月，頁94。

88 同註20，頁144。



(一)須確立與確遵「正義戰爭」原則  
車臣激進武裝組織於戰前、戰中、戰後幾乎不符「正義戰爭」原則，且戰爭結束多年期間仍不斷製造衝突、引發不安。相對而言，俄軍反而在國際「關心」不便「介入」下，讓外界認為差強人意。此點殊值我們省思，現今國際傳媒對武裝衝突的報導都具有高度的透明性，兩者之間交互影響，其結果是遵守「正義戰爭」、《武裝衝突法》的一方，將能影響該場戰爭的戰爭面朝己方有利的方向發展；而即便國際社會想偏袒較為弱勢的車臣，但其殘忍手法是不被容忍的。故國軍幹部均須明瞭「正義戰爭」之意涵與原則，方能於戰爭或武裝衝突時，循正義道德執行軍事任務，不致陷入「不義」與「不法」。

### (二)強化《武裝衝突法》教育

《武裝衝突法》已是國際法重要組成部分，是否重視並落實對《武裝衝突法》的教育、訓練和遵行，已經成為檢視世界各國軍隊是否現代化、專業化的一項重要指標。<sup>89</sup>車臣激進武裝組織以恐怖組織手法訴求獨立，無法獲得國際正面的支

持與援助外，被逮捕的車臣叛軍被認定依法判刑未被質疑。

國軍基層部隊訓練特須著重於作戰手段與方法的教育，並加強《國際刑事法院規約》有關戰爭犯罪概念的宣教。<sup>90</sup>必須使官兵人人能瞭解與遵守。另不僅國軍官兵須熟悉相關規範，全民亦應納入宣教對象，具基本認知，成為全民國防重要的一環，方能於戰時配合媒體傳達正確概念，達成共識。

### (三)清楚害敵手段的限制

為肆應各武裝衝突之性質與型態，進而開發、生產符合實際使用的武器，第二次車臣戰爭比起第一次，飛彈、砲彈……又更為先進，殺傷力更強大，即便該武器合法，也要端視使用時機、投射空間、手段。又如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毒氣體、原子彈等的毀滅性武器或殺傷力強大的現代武器<sup>91</sup>，都是為國際人道法所禁止使用。國際人道法並未有直接規制各個種類武器的條文規定，而是對所有武器或害敵手段的容許性範圍，作共通規則或基本原則的規定，由各國參照判斷。<sup>92</sup>而車臣毫無人道的恐攻手法是法理難容。1907年《海

89 鍾勇富，〈中共對法律戰之研究與實踐—以反分裂國家法與武裝衝突法為例〉《復興崗學報》(北投)，89期，2007年6月，頁76。王俊南，〈洞悉中共利用武裝衝突法的兩手策略〉《青年日報》，民國95年4月2日，版5。

90 同註13，頁100。

91 如燒夷武器、高速小口徑武器、破碎性武器、遲發性武器等。

92 魏靜芬，〈武裝衝突時害敵手段的限制使用〉《軍法專刊》(臺北)，第59卷第4期，2013年8月，頁125。

牙陸戰法規》第22條規定：「敵對雙方傷害敵軍之權利並非毫無限制」、第23條第5款規定「禁止使用足以引起不必要痛苦<sup>93</sup>的武器、投射物或物質」，即係確認該原則的明文規定。國軍部隊除了平時應落實相關法規教育外，應於演習、演訓中，訓練官兵須熟知《武裝衝突法》、《軍事行動中的行為準據》<sup>94</sup>基本要求，尤其部隊指揮官於作戰時下達命令，必須辨別害敵手段必要性與合法性，以保護自己及部屬避免誤觸法規。

## 結語

車臣戰爭不管是對車臣或俄羅斯而言，都是災禍。以「正義」為目的戰爭，其正當性在法律及道德可受到認同，這便是「正義之戰」的論點。然而，檢視至今所有參與戰爭的國家，每個皆堅稱且深信自己是行使正義的化身，藉此合理化國家的戰爭行為(Act of War)。換言之，如何區分「正義」與「非正義」的戰爭，便成為「正義戰爭論」的一大難題，<sup>95</sup>亦是武裝部隊每個成員均須具備的基本認知與辨

識力。

總之，無論俄羅斯定調為「鎮壓」、「內戰」或「反恐戰爭」；或車臣聲稱這是「種族屠殺」，雙方平民、軍人或激進武裝分子的重大傷亡、破壞和暴行，就範圍和強度來說，這都是「準武裝衝突」行為；依法應受到《武裝衝突法》的規範，但因車臣戰爭被國際視為國內事務，故被認定為「內戰」、中共則定位為「民族戰爭」<sup>96</sup>，聯合國立場就以不便干涉一個國家的內政問題，只以人道問題干預；我國則應採取預防與因應作為，避免被中共套用在臺海的軍事衝突上。

另我國在高度城市化下，軍隊幹部如何使戰鬥人員融於戰場現況，強化戰術演練，並習於未來戰場環境，適應「國際人道法」的遵守模式，以及靈活運用，藉以達成「軍事需求」目標與兼顧「人道要求」，甚至建立與熟知作戰的「交戰規則(Rules of Engagement)」、「敵俘作業(Detainee Operation)」……等相關法規，以符合「正義戰爭」，均為國軍教育訓練必須且非常重要的一環。

93 所謂「不必要痛苦」(unnecessary suffering)一般是指使用的武器造成對象的苦痛(危害)大於軍事效果；亦即意味著超出軍事性效果，而具有非人道性質者。

94 民國95年3月，國防部響應國際公約推廣「武裝衝突法」教育的要求，參考「紅十字國際委員會」資料，製作「軍事行動中的行為準據」卡片分發國軍官兵宣導運用，內容包含：戰鬥規則、敵戰鬥員投降之處理、受傷敵戰鬥員之處理、平民之處理及5種特定符號的簡要說明。

95 同註7。

96 毛鑄倫，〈俄羅斯與車臣的統獨之戰〉《海峽評論》(臺北)，50期，1995年2月，頁8。